

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「畫我家鄉-石門」繪畫比賽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
作品名稱	
作品內容	
受讓人	新北市石門區公所
備註	1.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中文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2. 著作權讓與人請填繪畫作者本人。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茲保證遵守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「畫我家鄉-石門」繪畫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讓與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所有，且承諾對該區公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得對於得獎作品無償使用外，得公開撥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、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本人均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北市石門區公所</p> <p>著作權讓與人簽名_____（如繪畫作者本人未滿 18 歲報名者，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</p> <p>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</p>